

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本机关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聚焦重点领域、优化服务流程、强化平台支撑，全面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以高质量信息公开助力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情况

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群众关切，构建“全景式”主动公开体系，全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聚焦通知公告、乡村振兴、公共服务、组织概况等法定公开内容，确保行政行为全程透明。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度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筑牢公开工作基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分级分类审核，常态化开展错敏词、失效信息排查整改，优化政策文件库建设，开展文件同源性排查，规范发布格式，提升制度建设科学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推动平台互联互通，整合政务服务大厅与线上公开渠道，实现办事指南、公开信息“一站式”查询办理。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健全“立体化”监督保障体系，压实工作责任。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采取无感化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开展考核评估，针对性查漏补缺；强化业务能力提升，提升公开工作专业化水平；落实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
- 2.公开渠道运营不均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信息更新频次有待提升，互动性不足。
- 3.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部分人员对政务公开政策理解和实操规范掌握不够熟练。

(二) 改进措施

- 1.深化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切，进一步细化重点领域公开目录，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用图文解读、问答互动等方式，提升政策可读性和易懂性。
- 2.优化渠道建设，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运营，增加信息更新频次，开通留言咨询功能，增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
- 3.强化能力提升，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和交流学习，邀请专家授课，提升工作人员政策把握、内容编辑和申请办理能力，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2025 年度城关镇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 (二)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